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附加安置费用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19060509692

投保附加险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居民的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等，**但不包括室内装潢及室内财产**）损失，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当给付的安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安置费用，用于解决居民衣、食、住等生活安置方面的困难，具体包括为居民购买被服、食品、饮用水和提供居住补贴。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安置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安置费用责任限额及累计安置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居民给付的安置费用，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名居民的安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每人安置费用责任限额赔偿；
- （二）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安置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安置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
-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安置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安置费用责任限额。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